#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進發
選任辯護人　蔡長佑律師
被　　告　林安邦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被　　告　柯富盛
選任辯護人　楊芝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調偵字第5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進發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安邦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柯富盛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洪進發與林安邦於民國107年4月10日8時前之同日某時許，於屏東縣枋寮外海捕魚時，2人因故發生糾紛，隨即相約單挑，林安邦率先回港後，前往位於屏東縣○○鎮○○街○○○○號海濱國小前之岸邊等候洪進發，其後洪進發所搭乘之漁船駛入港後，在岸邊之林安邦即與在漁船上之洪進發發生口角衝突，適林安邦之友人柯富盛亦在該處，林安邦因不滿洪進發，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趁機登上洪進發所在之漁船，手持其所有之機車鑰匙接續毆打洪進發，過程中2人均倒地，洪進發於起身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林安邦之臉部，隨後洪進發離開漁船跑到附近道路，林安邦見狀即追上洪進發，接續前揭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洪進發之肩頸部、背部，2人並發生拉扯，後經洪進發之配偶黃美滿上前勸阻而罷手，此時柯富盛另基於傷害之犯意，行至洪進發之後方

，趁洪進發不備，徒手毆打洪進發之頭頸部，洪進發當場倒地，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外傷性脊髓損傷併雙上肢神經痛、左枕部擦傷1×1公分及血腫7×7公分、右手背擦傷0.5公分、左肩及後背挫傷、外傷性頸椎第三、四、五、六節椎間盤突出併脊髓損傷及左枕部撕裂傷等傷害（無法區分前揭各傷害分別為林安邦或柯富盛所造成），林安邦則受有左眼挫傷、唇擦挫傷、雙胸部挫傷、背部挫傷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洪進發、林安邦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供述，原屬該等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於有前揭第159條之2或其他法律例外規定之情形，始得採為證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洪進發及其辯護人均否認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安邦、柯富盛於警詢及偵查（僅有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3、215、240頁），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上開證人之陳述，有何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之情形，依上規定，該等證人之上開陳述均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洪進發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次按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定有明文。又依醫師法第12條

第1項規定，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應製作病歷，該項病歷資料係屬醫師於醫療業務過程中依法所必須製作之紀錄文書，每一醫療行為雖屬可分，但因其接續看診行為而構成整體性之醫療業務行為，其中縱有因訴訟目的（例如被毆傷）而尋求醫師之治療，惟對醫師而言，仍屬其醫療業務行為之一部分，仍應依法製作病歷，從而依據該病歷資料而製成之診斷證明書與通常醫療行為所製作之病歷無殊，均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稱之紀錄文書，依上述規定自應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107年4月10日診斷書（見警卷第28頁）及該院108年4月19日輔醫歷字第1080419033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見本院卷第99-108頁），均係醫師在醫療業務過程中依法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且依卷附資料所示，復無證據證明上開書證於製作過程中，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依法自均有證據能力。是以，被告洪進發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爭執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無證據能力云云（見本院卷第63、215、243-245頁），要無可採。

三、本件下開其餘資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洪進發、林安邦、柯富盛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3、215頁），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是未爭執之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另本案資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應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林安邦、柯富盛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被告洪進發則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有出手要打林安邦，但是沒有打中他云云（見本院卷第61頁），其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

洪進發為了把林安邦推開，有用手回了幾下，但並無打到林安邦的頭部，林安邦診斷證明傷勢顯然並非洪進發所為，洪進發並非基於傷害犯意回林安邦，是為了避免林安邦繼續毆打而還手，應屬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云云（見本院卷第62頁）。

二、經查：

㈠被告林安邦、柯富盛部分：

1.前開事實，業經被告林安邦、柯富盛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1、136-137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進發、證人黃美滿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9-14頁；偵卷第31-33 頁；調偵卷第39-41 頁；本院卷第234-238 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七賢脊椎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濱派出所偵辦洪進發傷害案影片截圖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等件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4、26、27、29-33 頁；調偵卷第49-58 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之錄影畫面明確，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勘驗結果及截圖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7-177 頁），足徵被告林安邦、柯富盛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林安邦、柯富盛就本案傷害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然證人即被告林安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是因為捕魚發生糾紛，當天放網子，我已經卡2 、3 小時，洪進發又放網子在我上面，因此起衝突，洪進發在無線電中說要單挑，我當天在海上有打電話給我太太吳金梅，沒有打給其他人，我跟我太太說洪進發要找我單挑，我要把船開回來，我沒有叫我太太去叫人，洪進發開船至海濱國小那裡，我有跟過去，地點是洪進發選的，當時柯富盛有沒有出現在海濱國小我沒有注意那麼多，我不知道柯富盛在案發當時為什麼會在岸邊，洪進發跑去馬路那裡之後就被黃美滿擋住，黃美滿一直罵我，當時柯富盛人在

何處我沒有注意，洪進發倒下我不知道，因為黃美滿一直擋在我前面罵我，柯富盛當時人在哪裡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217-223、227頁），核與證人即被告柯富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7年4月10日我有去海濱國小，會去那裡是因為朋友的船回來，叫我去拿漁貨，我經過海濱國小那裡，看到很多人在那裡，看到林安邦跟洪進發夫妻在大小聲，我才走過去看，我去海濱國小之前，沒人找我一起過去，我去海濱國小之前，有與林安邦老婆騎車錯身而已，他要去報關所，我要去海濱國小，只有點頭，沒有交談。我出手打洪進發的時候，跟林安邦有一段距離，從頭到尾林安邦或林安邦的老婆沒有找我一起去傷害洪進發等語（見本院卷第228-229頁），及證人即被告林安邦之配偶吳金梅於偵查中證稱：當天我接到林安邦的電話後，我就騎機車到東港安檢所去等我先生，我來的時候沒有聯絡任何人，我也沒有跟別人說我先生跟別人發生衝突，我騎經過魚市場時有遇到柯富盛，有打招呼，但是我沒有叫他過來，他為何會來我不知道等語（見調偵卷第43頁）均相符，足見本案被告林安邦與告訴人洪進發因捕魚發生糾紛，2人進而在岸邊發生衝突，為偶一突發事件，而當時被告柯富盛恰好行經該處，並非被告林安邦通知其前往該處，被告柯富盛當時見狀進而趁隙行至告訴人洪進發之後方出手毆打被告洪進發，應係獨自臨時起意，並無證據顯示係由被告林安邦指示被告柯富盛為之，被告林安邦對於被告柯富盛上開犯行，主觀上並無預見或認識，亦未有何相互謀議或犯意聯絡，實難認定被告林安邦對被告柯富盛上開行為，有事前或事中之犯意聯絡之情。從而，本件被告林安邦、柯富盛就傷害告訴人洪進發一事，既無犯意聯絡，自難認彼此間有何共犯關係。至被告柯富盛究因何原因出手毆打告訴人洪進發，此僅為被告柯富盛為本案犯行之動機，而與其與被告林安邦有無傷害之犯意聯絡無涉，是難僅憑被告柯富盛出手毆打被告洪進發即逕認定被告林安邦、柯富盛有犯意聯絡可言，附此敘明。

㈡被告洪進發部分：

1.被告洪進發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即被告林安邦有所口角，2人進發生肢體衝突等情，業據被告洪進發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見警卷第9-11頁；偵卷第31-33頁；本院卷第61頁）；而在上述肢體衝突結束後，告訴人林安邦受有左眼挫傷、唇擦挫傷、雙胸部挫傷、背部挫傷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及該院108年4月19日輔醫歷字第1080419033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8頁；本院卷第99-108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證人即告訴人林安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捕魚發生糾紛，洪進發找我單挑，我說好，洪進發找我把船開到海濱國小那裡，我們兩個吵架，洪進發就挑釁我，然後我就爬上去，我們兩個就打起來，我們兩人都有出手，我被洪進發打到眼睛，我嘴角及眼睛受傷，打架過後沒多久就去輔英醫院急診了，當天所受的左眼挫傷及唇擦挫傷，是洪進發打我造成的，雙胸部挫傷是打架過程造成的，腳及背部的傷害應該是打架跌倒受傷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17-219、222、226頁），核與證人柯富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天有看到洪進發跟林安邦在船上的過程，當天洪進發有毆打林安邦，洪進發一直打林安邦，林安邦被打倒在地，當時洪進發是攻擊，林安邦一上船他們兩個就直接互毆等語（見本院卷第233、234頁）相符，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之錄影畫面，畫面時間01：19，洪進發與林安邦2人均倒地、畫面時間01：24，洪進發起身反擊，壓住仍倒地之林安邦，並以右手揮向林安邦臉部，及畫面時間01：28，林安邦起身並以左手摀住左眼等情，有前揭勘驗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3、155頁）；佐以證人林安邦於同日10時40分許即前往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就醫，主訴為「被人徒手打傷」，經醫師診斷證人林安邦受有左眼挫傷、唇擦挫傷、雙胸部挫傷、背部挫傷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等情，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等

件在卷足參（見警卷第28頁；本院卷第99-108頁），堪信證人林安邦上揭指訴之內容，有客觀證據可佐其真實性；再衡以被告洪進發於警詢時陳稱：我跟林安邦認識，沒有仇怨或金錢糾紛，跟柯富盛完全不認識等語（見警卷第10頁），及證人林安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跟洪進發在本案之前就有認識，在本案前沒有過節等語（見本院卷第61-62 頁）、證人柯富盛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在本案之前我不認識洪進發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是證人林安邦、柯富盛實無設詞誣陷被告洪進發之必要與動機，復經渠等具結擔保證言之真實性，則證人林安邦、柯富盛上開證詞，俱堪採信無訛。據上，足認被告洪進發確有於上開時、地，以前開方式傷害告訴人林安邦，致告訴人林安邦受有前開傷害無訛。

3.另證人黃美滿雖於偵查中證稱：我沒有看到我先生打林安邦等語（見調偵卷第41頁），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實他們不是互毆，林安邦拿到東西就一直從洪進發的頭打，當時林安邦的臉上沒有傷，哪有什麼受傷，手也沒有受傷等語（見本院卷第235-236 頁），然其所述不僅與告訴人林安邦指訴不符，亦與證人柯富盛所證相悖，且與前揭診斷書及病歷資料（見警卷第28頁；本院卷第99-108頁）之客觀事證不符，另參以證人黃美滿乃被告洪進發之配偶，其所述本就有偏頗、維護被告洪進發之虞，況證人黃美滿於偵查中亦證稱：因為我要拉柯富盛，所以林安邦在船上跟我先生打架的情形，我沒有注意完全程等語（見調偵卷第41頁），則證人黃美滿既未全程關注被告洪進發與林安邦肢體衝突之經過情形，則其所見即非全面或完整，是其證言之可信性，顯有疑問，自難以其前開證詞為有利被告洪進發之認定。

4.至被告洪進發之辯護人雖為其辯護稱：被告洪進發所為係屬正當防衛云云（見本院卷第252 、268 頁）。惟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至彼此互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侵

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判例見解參照）。另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正當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208 號判決見解參照）。經查，證人林安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當天所受的左眼挫傷及唇擦挫傷是洪進發打我所造成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26 頁），及證人柯富盛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洪進發一直打林安邦，林安邦被打倒在地，當時洪進發是在攻擊等語（見本院卷第233-234 頁），並參酌告訴人林安邦之左眼、唇部受有前揭傷害，而衡諸常情，倘被告洪進發係欲阻擋告訴人林安邦對其攻擊，大可直接推開告訴人林安邦或逕自離開現場，毋須正面多次攻擊告訴人林安邦之頭臉部位，被告洪進發出手之態樣，要與常情所肯認單純出於防衛目的而抵禦格擋或排除侵害之情形有別，被告洪進發若非刻意出手攻擊告訴人林安邦，實難形成告訴人林安邦此等程度之傷害；再參以證人林安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在外海時，我與洪進發就有發生爭執，洪進發在外海就跟我說要單挑，我們兩個就開船回來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25-226 頁），及被告洪進發於案發前，有站立於漁船上持續叫罵，並喊叫「你要來嗎、你要來嗎」等情，有前揭勘驗結果及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5-147 頁），又證人柯富盛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天在岸邊的時候，我印象中洪進發站在船上說：「你站在那邊我現在一腳踹下去就會踹死你」等語（見本院卷第233 頁），可見被告洪進發於案發前確有挑釁之舉，而被告洪進發既向證人林安邦嗆聲單挑打架在先，堪信被告洪進發已存傷害之犯意，則其後雖係告訴人林安邦先行動手毆打被告洪進發，接著被告洪進發及告訴人林安邦又互相毆打拉扯，可認被告洪進發乃本於互毆

之傷害犯意而為之，難認其係「初無傷害犯意」之一方，而為排除不法侵害之還擊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自與正當防衛之情形未合。被告洪進發之辯護人前開所辯，自非可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洪進發、林安邦、柯富盛前揭傷害犯行，均堪認定，被告洪進發所辯上情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時，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3人行為後，上開條文已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施行，修正後規定為：「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知修法後傷害罪之法定刑顯然較修正前為重，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後之新法並未較有利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3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㈡核被告洪進發、林安邦、柯富盛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洪進發、林安邦於上開時、地互毆之過程中，接續以毆打、拉扯等方式相互攻擊，均係基於同一傷害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應僅各自論以一傷害罪。又被告林安邦、柯富盛就上開傷害犯行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渠等所為係單獨正犯，業如前述，公訴意旨認渠等係共同正犯，尚有未洽，惟罪名並無變更，僅單獨或共同正犯之行為態樣、參與分工模式不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 人遇事不思理性溝通，竟分別施以暴力傷害行為，致被告洪進發、林安邦各受有上開傷害，其等所為均非可取，兼衡被告林安邦、柯富盛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洪進發則矢口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3 人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被告3 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斟酌被告林安邦、柯富盛因與被告洪進發就賠償金額之認知有差距，而未能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215 頁），及被告洪進發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漁業、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0-30 萬元、已婚、有3 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林安邦自述學歷為小學畢業、從事漁業、每月收入約4 、5 萬元、已婚、有3 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柯富盛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現職為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2 、3 萬元、離婚、有1 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以上均見本院卷第254 頁），與被告3 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傷害手段、參與本案之情節及被告洪進發、林安邦受傷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本文、第38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安邦上開所用以傷害告訴人洪進發之機車鑰匙，未據扣案，本院考量刑法沒收犯罪工具之目的，主要是在避免行為人持該工具再實行犯罪行為，而機車鑰匙乃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且價值非高，可輕易取得類同物品，對之諭知沒收就防止再犯之效果有限，難認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就該未扣案之鑰匙為沒收、追徵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克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思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丹瑜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